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董事或現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
1801室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6樓及7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9樓
904-5室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下列任何分行或支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區支行 灣仔支行 北角支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海星閣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油麻地支行 觀塘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荃灣支行 沙田支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地下

閣下可往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8號至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面

或 向閣下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及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退回 閣下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與第一上海（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酌情接受 閣下之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如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蓋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e) 所有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以彼等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申請人如屬代名人」字樣之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蓋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書證明) 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其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可遞交的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只可因下述之一種情況就公開發售股份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僅可於作為代名人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申請人如屬代名人」字樣的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為，凡填妥及交付申請表格， 閣下即保證：

- 倘若該申請乃為 閣下之實益提出， 閣下本身或任何作為 閣下代理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若該申請乃由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 閣下本身作為代理或為該名人士之利益或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之代理並無提出其他申請，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享有該份申請之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

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則 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受理。

倘 以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無權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股份價格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即 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支付2,828.2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款項，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 閣下的申請經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每股股份低於0.70港元，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款項（不計利息）（包括額外認購股款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夾附於申請表格之應付港元款項，投入下列任何一間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灣仔支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海星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油麻地支行 觀塘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	------------------------	---

新界區：	荃灣支行 沙田支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	--------------	--------------------------

時間及日期如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及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且亦將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後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天氣惡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閣下務請小心細閱。閣下務須留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份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第一上海（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給予任何解釋。

(b) 倘出現導致 閣下之申請可被拒絕之情況：

倘出現以下情況， 閣下之申請將被拒絕：

- (i) 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覆申請；
- (ii) 閣下並未完全根據下文所述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iv) 閣下並非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c)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受：

倘出現以下情況，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接受：

- (i)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ii)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d) 倘 閣下撤回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後，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五日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非負責編制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售股章程須承擔之責任）前不撤銷申請。

本協議將作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除非為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作出。

倘若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銷。一旦公佈分配之基準，而倘若分配之結果受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所規限，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接納將受此等條件或抽籤之結果所規限。

(e)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已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展有關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截止登記申請認購後六個星期內）。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接納或僅部份接納，及／或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初步認購價以下，或倘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發售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據此告失效，申請款項或據此適用部份，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回申購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在適當時間，有關(i)（如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未獲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多出之認購股款；或(ii)（如申請遭拒絕受理）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初步價格）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初步價格兩者之差額之一張或多張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註明之地址寄交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一切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在上述情況下，退還款項包括1%經紀費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在上文之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多出之認購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並獲接納的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存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直至支票獲兌現為止。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供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可委派他人代表其前往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將旋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之申請遭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購：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站及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發售之申請結果。務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後首個營業日）， 閣下可按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 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之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領取退款支票手續相同。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證明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收妥認購股款的臨時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結算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